



教義和聖約 第23~26篇

3月8-14日

教會中的「一致同意」 是什麼意思？

主曾命令，「在教會裡，所有的事都要在一致同意下……去做」（教義和聖約26：2）。一致同意的原則使教會成員能「支持那些被召喚在教會服務的人，及其他需要成員支持的教會決策，通常以舉右手表示」（經文指南，「一致同意」，scriptures.ChurchofJesusChrist.org）。

如果我無法支持某個人，該怎麼辦？

在極少數情況下，個人可能知道某位成員不應持有神聖召喚的正當理由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持不同意見的成員可以私下與主教或支聯會會長會面，討論他們所關心的問題。

我們在支持成員時是否是在「投票」？

「就這件事情來說，本教會的先知或其他領袖都不是自己召喚自己，也沒有任何先知是靠選舉產生的。關於這點，主很清楚地說：『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』（約翰福音15：16）。你我都不會對本教會任何層級的領袖進行『投票表決』。但我們確實有特權去支持他們。」

——羅素·納爾遜會長，「支持先知」，2014年11月，利阿賀拿，第74-75頁。

所有的召喚都是如此。我們藉著支持展現對神旨意的擁護和接受。

舉手支持成員是否僅是例行公事？

「藉著進行支持表決，我們鄭重立下承諾。我們承諾為主的僕人祈禱，祈求主帶領並鞏固他們〔見教義和聖約93：51〕。我們許諾要在他們給予忠告以及履行召喚時，尋求並期待從中感受來自神的靈感啓發。」

——亨利·艾寧會長，「蒙神召喚並受神的人民支持」，2012年6月，利阿賀拿，第4頁。

只要成員配稱擔任召喚，就應在他們履行召喚時始終予以支持。

